

浙江大学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

浙大发计〔2012〕16号

（2012年7月20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财政部、科技部对国家科技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课题间接费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间接费用分配规则

1.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在确保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外，兼顾激励教师的科研积极性。

间接费用包括A、B两部分：A部分为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包括管理费、水电费、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课题审计费等。B部分为课题组绩效支出。

2. 为保障课题支撑条件，落实对课题人员的激励政策，课题组编制预算时必须足额预算课题间接费用。课题未足额预算间接费用的，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原则进行分配。

3. 绩效支出应由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课题组根据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4. 为鼓励教师争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在学校现有科研业绩考核机制上，间接费用中的课题组绩效支出用于课题组成员的激励津贴。

二、间接费用分配政策

根据课题经费体量的大小，间接费用分别采取以下分配政策：

（一）课题总经费小于等于1500万元的间接费用政策（表中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

科目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课题组绩效支出%
	管理费	水电费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含课题审计费等）	
分配政策	4.5	3	2.5	足额预算占比

政策（一）说明：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包括：

1. 管理费：包括学校、学院（系）、所三级管理费，计4.5%，其中80%入学校级管理费，10%入学院（系）级管理费，10%入研究所级管理费。

2. 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计 3%，由学院（系）管理并据实列支。
3.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课题审计费等：计 2.5%，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B 课题组绩效支出（以下比例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

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且 $\leq 5\%$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由课题组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大于 5%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的部分则计入 A3，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如课题组绩效支出可分配数超出其预算数，则按预算数执行，多余部分则计入 A3。

（二）课题总经费大于 1500 万元的间接费用政策（表中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

科目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课题组绩效支出%
	管理费	水电费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含课题审计费）	
分配政策	4.5	$X*3/Y$	$X*2.5/Y$	$X*Z/Y$

政策（二）说明：

Z：课题组绩效支出足额预算占比

X：实际间接费用占总经费比例扣除管理费比例 4.5% 后的差额比例

Y：水电费计 3 份+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计 2.5 份+课题组绩效支出足额占比 Z 份。

为鼓励教师承担大项目，体现对课题组的支持，间接费用在保证管理费 4.5% 的前提下，超过部分由 A2、A3 和 B 等三项内容按比统筹分配。如课题组绩效支出可分配数超出其预算数，则按预算数执行，多余部分则计入 A3。

三、课题间接费用的其他规定

为保证课题各承担方权益，浙江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课题负责人须积极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并与牵头承担单位书面约定间接费用金额。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